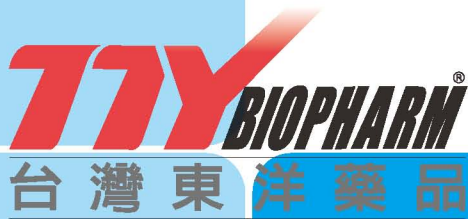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3
肆、其他議案.....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10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12
二、董事選舉辦法.....	1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9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

1.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提升公司治理，董事長擬由自然人董事而非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故擬提前於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次原應選董事 10 席，因股東提名董事 9 席，故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止，任期 3 年。
- 三、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1%</u>至<u>8%</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0.5%至 10%</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增加員工酬勞提撥彈性。</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林全	男	<p><u>學歷：</u>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p>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院長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台北市財政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56,000
董事	張文華	女	<p><u>學歷：</u> 美國曼摩斯大學企研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p>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308,80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英鈞	男	<u>學歷：</u>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2,123,732
董事	楊子江	男	<u>學歷：</u>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MBA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滙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財政部政務次長 •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 臺灣銀行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章修績	男	<p><u>學歷：</u>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p>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源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農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Asiaccord Biotech(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生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技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滋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TOP HORIZON CO.,LTD 董事 • 全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Bio HK Limited 董事 	2,143,686
董事	廖瑛瑛	女	<p><u>學歷：</u>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p>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Evenstar Master Fund SPC 董事 • 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資深協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經理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 	0

候選人類 別	姓 名	性 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蔡 堆	男	<u>學歷：</u>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兼任教授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 交通部部長 •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u>學歷：</u>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大學企管碩士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男	<u>學歷：</u>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 52 期普通會計組結業及第 57 期中級會計組結業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張 文 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英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楊 子 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滙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章 修 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源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農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Asiacord Biotech(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生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技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滋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TOP HORIZON CO.,LTD 董事 • 全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Bio HK Limite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廖 瑛 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Evenstar Master Fund SPC 董事 • 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蔡 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 添 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柒、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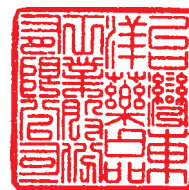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附錄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5年6月24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計票、監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舉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戶名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並交由計票員計票。
-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10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全	22,123,732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308,800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章修績	2,143,686
董 事	曾天賜	3,346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蔡 堆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林添富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7年10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8,579,564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